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FCG-2021025

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FCG-2021025 服务限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户 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0800188000172788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杜珊珊 电话：0519-88891203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 2 号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6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3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6
第六章 附件.....	30
附件 1：投标函.....	3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1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32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33
附件 5：声明.....	34
附件 6：配送标准承诺书.....	37
附件 7：配送时限承诺书.....	38
附件 8：配送品种规格承诺书.....	39
附件 9：不合格食材退换货承诺书.....	40
附件 10：人员、车辆配备承诺书.....	41
附件 11：提供食材溯源证明承诺书.....	42
附件 12：应急加送货承诺书.....	43
附件 13：廉政承诺书.....	44
附件 14：偏离表.....	45
附件 15：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4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7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8
友情提醒.....	49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1025
2. 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年（¥650,000.00/年）
4. 最高限价：人民币30元/次/人

5.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营造“敬老助老爱老”社会氛围，开展“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为75周岁以上且实际居住在北港街道的户籍老人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按要求上门配送蔬菜，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服务，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页面自行下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2月20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提疑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疑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健康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采购

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

联系方式：0519-88891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邮箱：qf@czqfzb.com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本文件中描述的“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均表示同一含义。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上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内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费用，但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费用也包含在内。此外，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7.2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5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等内容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

7.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9.4.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9.4.3 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4.4 投标人中标后，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9.4.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6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7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

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4.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

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合理低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履约保

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

25、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下列帐户。投标人应将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每年服务费按下表标准计算并按两年服务期合计一次性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1.10%

25.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收。

25.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货物或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

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27.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27.4 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中标人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8.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单位进行赔偿；
-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9.6 融资贷款

29.6.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0、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30.6.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519-88119558

30.6.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

联系人及电话：杜珊珊 0519-88891203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5、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情况简介；
- 2、类似项目业绩；
- 3、配送基本标准
- 4、配送实施方案
- 5、食品安全及应急预案
- 6、场地、设备设施情况
- 7、合理化建议
- 8、优惠承诺或额外免费服务
- 9、质量保障、服务承诺配送实施方案；
- *10、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11、偏离表；
- 12、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说明。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开始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为进一步营造“敬老助老爱老”社会氛围，开展“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为75周岁以上且实际居住在北港街道的户籍老人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按要求上门配送蔬菜，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服务，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3、项目地点：钟楼区北港街道。

4、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年（¥650,000.00/年）

5、最高限价：人民币30元/次/人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工作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原则。

2、坚持政府购买服务与公益服务相结合原则。

3、坚持优先保障高龄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再逐步覆盖其他老年人的原则。

四、配送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75周岁以上且实际居住在北港街道的户籍老人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具体名单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五、服务内容

1、服务期内，每月给每位老人配送一次，每次应在每月10日前配送完毕，每次给每位老人配送5-6个蔬菜品种，每次配送重量在5斤左右，具体应根据实际成交单价，在单价限额内，足质足量配送。

由中标人每月无偿给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配送5-6个蔬菜品种，每次配送重量在5斤左右，每周配送1次，每月4次。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配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每次配送蔬菜种类丰富、搭配合理（5-6种品种）。

3、每次配送蔬菜均为当天新鲜采摘、跑腿配送到家。

4、所有菜品进行抽检，每包精品菜都有溯源二维码合格证，蔬菜质量有保障、可追溯。

5、对配送信息做好严格保密工作。

6、人员配备：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满足上门配送服务工作，上门配送服务的工作人员队伍不少于10人。上门配送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上门配送服务工作人员对每位老人每月配送服务1次。每位老人每月仅限享受配送服务一次，当月有效，不可隔月叠加。工作人员关系隶属供应商，归供应商全权管理，由采购人负责监督。

六、安全、质量、卫生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要求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投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以便接受采购人监督核查。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具有产品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投标人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七、付款方式

1、按月付款，每月下旬采购人根据当月中标人实际上门配送服务的人数（指 75 周岁以上且实际居住在北港街道的户籍老人人数）、次数及配送质量和服务效果反馈，支付当月相应的款项给中标人，相应不满意度扣款在当月应付款中按实按时扣除，采购人支付扣除扣款后的余款。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服务台账等采购人所需的相关材料。结算时的人数不包含低保、低保边缘人员人数。

2、配送服务对象不满意率达 20%（含）以上时，扣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抽查不满意率达 40%（含）以上时，扣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并取消采购人的服务资格。发生严重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相关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

1、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

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营造“敬老助老爱老”社会氛围，北港街道开展“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为75周岁以上且实际居住在北港街道的户籍老人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按要求上门配送蔬菜，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对北港街道暖心菜的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结算

合同最终价款根据配送服务单价为_____元/次/人按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由甲方负责支付。结算时的人数不包含低保、低保边缘人员人数。

服务对象：75周岁以上且实际居住在北港街道的户籍老人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具体名单以甲方提供为准。

三、考核方式

甲方对乙方上门配送所服务的人数、次数及配送质量和服务效果反馈进行考核，标准按上级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进行考核。甲方将通过调查问卷，电话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考核乙方上门配送服务的满意度。

四、付款方式

1、按月付款，每月下旬甲方根据当月乙方实际上门配送服务的人数（指75周岁以上且实际居住在北港街道的户籍老人人数）、次数及配送质量和服务效果反馈，支付当月相应的款项给乙方，相应不满意度扣款在当月应付款中按实按时扣除，甲方支付扣除扣款后的余款。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服务台账等甲方所需的相关材料。

结算时的人数不包含低保、低保边缘人员人数。

每月服务费用=_____元/月/人*每月实际服务人数-考核扣款

2、配送服务对象不满意率达20%（含）以上时，扣服务费用总额的20%；抽查不满意率达40%（含）以上时，扣服务费用总额的50%，并取消采购人的服务资格。发生严重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工作原则

- 1、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原则。
- 2、坚持政府购买服务与公益服务相结合原则。
- 3、坚持优先保障高龄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再逐步覆盖其他老年人的原则。

六、服务内容

1、服务期内，每月给每位老人配送一次，每次应在每月 10 日前配送完毕，每次给每位老人配送 5-6 个蔬菜品种，每次配送重量在 5 斤左右，具体应根据实际成交单价，在单价限额内，足质足量配送。

由乙方每月无偿给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配送 5-6 个蔬菜品种，每次配送重量在 5 斤左右，每周配送 1 次，每月 4 次。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配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每次配送蔬菜种类丰富、搭配合理（5-6 种品种）。

3、每次配送蔬菜均为当天新鲜采摘、跑腿配送到家。

4、所有菜品进行抽检，每包精品菜都有溯源二维码合格证，蔬菜质量有保障、可追溯。

5、对配送信息做好严格保密工作。

6、人员配备：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满足上门配送服务工作，上门配送服务的工作人员队伍不少于 10 人。上门配送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上门配送服务工作人员对每位老人每月配送服务 1 次。每位老人每月仅限配送服务一次，当月有效，不可隔月叠加。工作人员关系隶属供应商，归供应商全权管理，由采购人负责监督。

七、安全、质量、卫生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要求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以便接受甲方监督核查。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具有产品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八、免责条款

1、乙方在进行上门配送服务时，要注重老人的安全，任何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和善后，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进行相关配送服务项目时，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在上门配送服务期间，向老人推销保健品等相关产品，否则属于违约。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乙方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满足上门配送服务工作，上门服务的工作人员队伍不少于10人。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上门配送服务工作人员对每位老人每月配送服务1次。每位老人每月仅限享受配送服务一次，当月有效，不可隔月叠加。工作人员关系隶属与乙方，归乙方全权管理。

2、乙方必须对老人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随意传播。上门配送服务老人的运作要做到台账资料完整，制度上墙，便于甲方检查验收。

十、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两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为第 年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若有违约情况发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协议。

3、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欲终止服务，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评标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项累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有效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该投标人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步：符合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以其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最终评标价）参与评审；

第五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 × 15% × 100

四、评分细则

详见次页。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	15	
1	投标报价	15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15%×100
二	综合情况	16	
2	类似项目业绩	16	具有 2018 年 12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类似蔬菜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69	
3	配送基本标准	3	配送标准：投标人按验收标准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到位，提供附件 6 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配送时限：投标人按所有采购人分别规定的时间之前配送到位，食材配送及时的，提供附件 7 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品种规格：投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品种、规格、数量配送，提供附件 8 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不合格处置：投标人应保障食材安全，对验收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提供附件 9 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车辆：投标人根据食材采购人配备充足的人员、车辆等，提供附件 10 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食材溯源：投标人具有食材溯源证明，具有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提供附件 11 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需求：投标人提供便利，配合采购人临时应急加送货，提供附件 12 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廉政承诺：投标人提供廉政承诺，提供附件 13 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配送实施方案	9	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实施方案中的服务内容、流程设计、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9 分； 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7 分； 3. 内容整体、方案可行性、思路欠缺的，得 5 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5	食品安全及应急预案	7	<p>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保障机制和质量保障机制，有紧急情况如食物中毒等应急预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p>1.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承诺明确、保障充分，得7分；</p> <p>2. 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承诺基本明确、保障较好，得5分；</p> <p>3. 内容不清晰，描述、承诺、保障欠缺的，得3分。</p>
6	场地、设备设施情况	5	<p>投标人是否具有蔬菜基地、仓储的，面积是否充裕、是否有分类、货架是否合格足量的，提供现场环境彩色图片并加以明细说明，评委综合比较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 蔬菜基地、仓储情况完善，面积充裕，分类合理、货架充足的，得5分；</p> <p>2. 蔬菜基地、仓储情况较完善，面积较充裕，分类较合理、货架较充足的，得3分；</p> <p>3. 蔬菜基地、仓储情况不完善，面积较小，分类较差、货架数量不足的，得1分。</p> <p>*提供有效的对应房屋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现场情况彩色图片，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5	<p>投标人设有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室，配套设备齐全，提供现场环境彩色照片及相关材料，评委综合比较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 检测室环境整洁、布局合理，设备齐全的，得5分；</p> <p>2. 检测室环境一般、布局基本合理，设备基本齐全的，得3分；</p> <p>3. 检测室环境较差、布局较差，设备较差或缺失的，得1分。</p> <p>*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现场情况彩色图片，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5	<p>投标人自有冷库的，得5分；租赁冷库的，得3分。</p> <p>*提供自有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7	合理化建议	4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除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外，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评委对此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打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p>1.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得4分；</p> <p>2. 内容比较全面、完整、合理得3分；</p> <p>3. 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比较欠缺得2分。</p>

序号	评审	分 值	评分标准
8	优惠承诺或额外免费服务	4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优惠承诺或额外免费服务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p>1.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得 4 分；</p> <p>2. 内容比较全面、完整、合理得 3 分；</p> <p>3. 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欠缺得 2 分。</p>
9	质量保障、服务承诺	6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作出的质量保障、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内容是否全面，描述是否清晰，承诺是否明确、保障是否充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p>1.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承诺明确、保障充分，得 6 分；</p> <p>2. 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承诺基本明确、保障较好，得 4 分；</p> <p>3. 内容不清晰，描述、承诺、保障欠缺的，得 2 分。</p>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次/人(¥_____(小写)元/次/人)进行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工作。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处加盖骑缝公章）：

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此处 加 盖 骑 缝 公 章	身份证（国徽面）粘贴处
-------------	----------------------------------	-------------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处加盖骑缝公章）：

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此 处 加 盖 骑 缝 公 章	身份证（国徽面）粘贴处
-------------	--------------------------------------	-------------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固定综合单价 (含税报价)	大写	人民币叁拾元整/次/人 (填写参考范例)	
	小写	30 元/次/人 (填写参考范例)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的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配送标准承诺书

配送标准承诺书

我方参加 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 的投标，就执行配送标准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按验收标准配送食材，确保食材运输安全；
2. 我方从源头把好食材卫生，确保食材新鲜；
3. 我方承诺所配送原料均使用专业周转箱装配运输，冷鲜原料全程冷链配送，生熟食分开包装避免交叉感染；
4. 我方承诺不提供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材；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5. 我方承诺配送的食材都能提供相应的食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6. 采购人可将我方配送的食材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如有问题，检测费由我方承担，并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我方保证配送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并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配送时限承诺书

配送时限承诺书

我方参加 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 的投标，就配送时限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按采购人分别规定的时间之前配送至指定地点；
2. 我方提前准备好应急预案，沟通协调好与采购人食堂食材配送工作；
3. 我方配送若迟到 1 天及以上，可罚当月菜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如极个别食材因货源问题不能及时配送，我方承诺提前通知采购人。
5. 我方配送过程中，如有退换货情况发生，承诺 180 分钟内完成补送工作，

若补送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可罚当月菜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配送品种规格承诺书

配送品种规格承诺书

我方参加 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 的投标，就配送品种规格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严格遵循采购人需求及签订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相关食材的配送；
2. 我方承诺按采购人的需求品种、规格、数量配送；
3.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原料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级、质保期限等供货，决不混淆原料规格，保证食材正宗、以次充好。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自行改变上述要求。
4. 合同报价期内，我方承诺无条件按照品种规格供货，如我方人为因素影响项目正常运行，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我方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不合格食材退换货承诺书

不合格食材退换货承诺书

我方参加 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 的投标，就不合格食材退换货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保障食品安全，杜绝不合格食材对外配送；
2. 我方对验收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若因使用我方食材而导致食物中毒，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后果；
4. 我方承诺配送食材实行“三保四包”服务要求（保质、保量、保及时，包退、包换、包加工、包损失）。
5. 我方对所供食材提供真实有效的来源证明，一经查实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我方供应资格，我方接受相应处罚。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人员、车辆配备承诺书

人员、车辆配备承诺书

我方参加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的投标，就人员、车辆配备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车辆等；
2. 我方为招标人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快速处理突发事件；
3. 我方服务人员经过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4. 我方定期或不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5. 我方有关负责人每月定期上门回访采购人，随时了解各种建议、意见，并及时整改到位；
6. 我方承诺售后服务电话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并公开内部投诉电话，确保服务质量。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提供食材溯源证明承诺书

提供食材溯源证明承诺书

我方参加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的投标，就食材溯源证明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建立完整的食材追踪溯源体系，建立专门台帐；
2. 我方如实记录配送的各类食材，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
3. 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
4. 采购人有权对我方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 对所供食材加工时所用的添加剂应明确告知采购人，方便采购人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有效评估。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应急加送货承诺书

应急加送货承诺书

我方参加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的投标，就应急加送货事项承诺如下：

1. 提供便利，配合采购人临时应急加送货；
2. 遇到特殊情况（如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台风暴雨等），我方会提前做好供货准备，保证决不延误配送；
3. 我方承诺所有应急加送任务都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以最快速度响应指令，最大限度方便和满足采购人需求。
4. 对于特殊要求的应急物资（如防疫物资）我方承诺优先向采购人保障供应，保证特殊需求。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我方参加北港街道“幸福北港，爱心菜篮”为老服务项目的投标，廉政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开展采购活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贿赂，包括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活动等；
3. 对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有责任立即举报相关单位或部门；
4. 坚决杜绝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串通虚报、瞒报配送数量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配送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偏离内容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参数	偏离值（正/负/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友情提醒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 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